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6 年年度财务概况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1820010”《审计报告》显示，2016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087,416.3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768,013.0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 2016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76,801.31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9,539,132.06 元。

### 二、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出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5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3,602,5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 三、相关说明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年，受监管环境升级趋严、民众消费观念持续转变等因素的影响，国内乳品市场机遇和挑战并存。作为传统制造业，乳制品行业内部产业升级、资源整合、创新突围等动作频现，竞争主旋律下，行业形势仍旧严峻。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齐头并进，锐意进取”的经营思路，坚持“创新力升级”和“差异化发展”双重驱动，扎实做好生产经营，顺利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74.26万元，同比增长6.62%；实现营业利润12,831.95万元，同比增长4.46%；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8.74万元，同比增长10.44%。

2017年，公司将加紧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公司IPO募投项目之一“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及公司位于陆丰市的自有牧场建设均预计下半年建成并逐步投产，本年度将投入大量自筹资金。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前述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